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持有的中科先行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先行”）13.22% 股份，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新材料持有中科先行 13.22% 股份，公司间接持有中科先行的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海尔新材料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尔集团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562681G

3、公司类型：股份制

4、法定代表人：张瑞敏

5、注册资本：31118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80 年 3 月 24 日

7、住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

10、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科先行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7092557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张彦奇

5、注册资本：3288.2832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8 日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187

8、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高分子材料、助剂、工程塑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高分子材料、助剂、工程塑料及制品、医疗器械 I 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份情况：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23,038	18.01%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5,884,549	17.90%
长兴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	20.38%
上海简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5.21%
海尔集团公司	4,347,738	13.22%
北京度太创洁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74%
杭州中科和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22%
北京度太绿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5,569	7.62%
李文东	855,817	2.60%
季君晖	226,540	0.69%
李毕忠	139,586	0.42%
合计	32,882,832	100%

（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056.21	6,823.91
总负债	1,860.41	1,611.18
净资产	5,195.80	5,212.73
应收款项总额	3,172.57	2,582.82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493.86	3,117.34
营业利润	64.11	24.98
净利润	66.80	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67	594.99

（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中科先行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859 号），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先行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056.2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195.80 万元（账面值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92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中科先行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交

易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在本次交易中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尔集团公司

乙方：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鉴于

中科先行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于 1998 年 9 月 8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1101086337092557，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187，法定代表人为张彦奇；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8.2832 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434.7738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13.22% 的股份，甲方认缴的出资均已实缴。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3.22% 的股份（下称“目标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目标股份转让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目标股份以及现有和将来附着于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乙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以及现有和将来附着于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

（二）转让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859 号评估报告，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311.6133 万元。本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 50%，即人民币 655.8067 万元，目标股份变更至乙方名下或乙方指定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目标股份的转让对价，即人民币 655.8066 万元。乙方支付全部转让对价之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三）工商变更登记

甲方应自行和/或促使目标公司和有关方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以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30 日内（或双方另行一致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起获得主管工商局关于受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将目标股份变更至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名下，逾期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声明与保证

双方各自保证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双方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或者违反各自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转让的目标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是甲方在目标公司的真实出资，并且全部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抽逃出资和瑕疵出资情况，甲方拥有完整、有效的处分权，目标股份未被司法冻结，也未设定任何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权利的瑕疵、纠纷或诉讼等。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不存在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障碍。

甲方承诺并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签署的其他任何文本资料，不会有任何第三人对甲方行为提出任何异议或争议。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目标股份变更至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名下之前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到乙方及目标公司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份，保证乙方目标股份享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任何障碍及瑕疵。

甲方承诺目标股份在乙方支付全部转让对价之日起与甲方再无关系，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的股东，并丧失对目标股份享有的全部权益，乙方即享有目标股份，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对目标公司的全部权益，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持有任何异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起到良好促进作用。本次收购资产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资产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